

- A. 敬拜 (Worship) - 15 mins (小组长请自选二到三首诗歌)
- B. 欢迎 (Welcome) - 15 mins (小组长请至教会网址选择适合的破冰游戏)
- C. 神的工 (Work) - 15 mins

1. 请继续为你所参与的小组以及标竿四十天之后成立的新小组祷告。
2. 为 12/10 & 11 圣诞聚会祷告，并为所要邀请的慕道朋友祷告。
3. 为 12/26-28 爱之旅渡假营祷告，并鼓励小组员参加。
4. 为 12/24 Sandra 圣诞钢琴音乐会预备，并邀请慕道朋友祷告。
5. 为弟兄姐妹与肢体的需要祷告。

D. 神的话 (Word) - 45 mins

本周背诵经文：出埃及记 29:21 节

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

本周查经经文：出埃及记 29:1-25 节

「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要如此行：取一只公牛犊，两只无残疾的公绵羊，2无酵饼和调油的无酵饼，与抹油的无酵薄饼；这都要用细麦面做成。3这饼要装在一个筐子里，连筐子带来，又把公牛和两只公绵羊牵来。4要使亚伦和他儿子到会幕门口来，用水洗身。5要给亚伦穿上内袍和以弗得的外袍，并以弗得，又带上胸牌，束上以弗得巧工织的带子。6把冠冕戴在他头上，将圣冠加在冠冕上，7就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他。8要叫他的儿子来，给他们穿上内袍。9给亚伦和他儿子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他们就凭永远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职任。又要将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10「你要把公牛牵到会幕前，亚伦和他儿子要接手在公牛的头上。11你要在耶和华面前，在会幕门口，宰这公牛。12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头抹在坛的四角上，把血都倒在坛脚那里。13要把一切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烧在坛上。14只是公牛的皮、肉、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这牛是赎罪祭。15「你要牵一只公绵羊来，亚伦和他儿子要接手在这羊的头上。16要宰这羊，把血洒在坛的周围。17要把羊切成块子，洗净五脏和腿，连块子带头，都放在一处。18要把全羊烧在坛上，是给耶和华献的燔祭，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19「你要将那一只公绵羊牵来，亚伦和他儿子要接手在羊的头上。20你要宰这羊，取点血抹在亚伦的右耳垂

上和他儿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们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并要把血洒在坛的四围。 21 你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 22 「你要取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并盖脏的脂油与肝上的网子，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并右腿（这是承接圣职所献的羊）。 23 再从耶和华面前装无酵饼的筐子中取一个饼，一个调油的饼和一个薄饼， 24 都放在亚伦的手上和他儿子的手上，作为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 25 要从他们手中接过来，烧在耶和华面前坛上的燔祭上，是献给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

（以下问题可依需要与时间任选讨论）

1. 请带领查经者简单介绍本段经文的前文、背景、与发生的事件。
2. 献给神的祭物必须要「无残疾」跟「无酵」，为什么？这提醒我们今日奉献给神时，应该有什么样的态度？
3. 「赎罪祭」的目的是什么？今日我们没有献祭的仪式，该如何赎罪？您是怎样做的？
4. 将血抹在右耳垂上面有什么样的属灵意义？请分享一下你读经后，又顺从神的话的生活经历。
5. 将血抹在右拇指上面有什么样的属灵意义？请分享你现在的工作，并思考或者分享如何在现有的工作上荣耀神？
6. 将血抹在右脚趾上面有什么样的属灵意义？请分享你参与短宣或传福音的经历，想想你明年该如何为主的福音奔跑行走？
7. 请总结今天经文的内容，并请为这段经文定一个题目。也请带领查经者总结今天的学习。

E. 见证 (Witness) - 15 mins

请组员分享本周灵修心得、QT 心得、信仰生活、传福音的见证、或者经历神的见证

预查参考数据（仅供带领查经预备查经使用，请勿印出给小组员）

祭司的圣礼 29:1-46 (利未记 8-9 章)

祭司就职时应有的礼节和当献的祭物

1. 沐浴净身 29:4 (利 8:6 用水洗身, 象征洁净的必要)--- 都提醒他们是来到圣洁的神面前, 自己必须是圣洁的。地点在会幕门口, 以后祭司每次来到会幕事奉, 都还要把手和脚在铜洗濯盆中洗净 (30:20) 代表圣洁的事奉。
2. 穿着圣袍 29:5-7, 8-9 (利 8:7-9 表明基督的荣美)--- 袍表行为(提后 2:21--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 就必作贵重的器皿)。亚伦代表以后的每一位大祭司, 他的圣衣共有七件, 一般祭司只有三件: 8-9 亚伦的圣衣要留给以后作大祭司穿:29
3. 膏抹圣油 29:7(利 8:10-13)---摩西要为亚伦行受膏礼, 把贵重的油倒在他的头上。油预表圣灵, 大祭司必须被圣灵充满, 才能执行圣职, 为民赎罪 (表示有圣灵的能力和恩赐) 这膏油除了用来膏抹祭司外 (30:30-40:13-15; 利 8:10-11), 也用来膏抹会幕中所有的圣器 (30:26-29, 40:9-11; 利 8:10-11) 但不可拿来作为私人用途 (30:32-33) 浇油膏抹, 代表神的托付交给他, 神的恩赐能力覆庇他, 神的祝福临到他, 神的同在伴随他。

舊約三种人受膏---先知, 祭司, 君王---基督三种身分集一身

4. 献上当献的祭: 所献祭物必须无残疾的--- 是完全的, 饼必须是无酵饼---表示无罪. 彼前 1:9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 如同无瑕疵, 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 a. 宰杀公牛为赎罪祭--- 29:10-14 (利 8:14-17) 宰杀的步骤: 1). 按手 (29:10); 2). 宰杀 (29:11); 3). 倒血 (29:12); 4). 焚化 (29:13-14) “为自己” 使自己手洁心清执行圣职。

按手有几个意思。头一个意思就是联合, 另一个意思是祝福, 第三个意思是交通, 也可以说彼此接纳。现在亚伦在献祭上的按手是那一个呢? 当然不是交通的按手, 也不是祝福的按手, 乃是联合的按手。亚伦和他的儿子们按手在这祭牲头上的时候, 也就是说亚伦和这公牛犊已经联合了, 现在要解决亚伦的难处和他作罪人的实际。怎样去解决呢? 就是公牛去替他死, 公牛成为祭牲被杀了, 被烧在坛上, 这样替亚伦赎罪, 当然这是说到基督成为我们赎罪的替身。但是我们注意, 神告诉摩西该如何作的时候, 明显说出了一件事。如果没有赎罪的祭牲, 就算亚伦穿上圣衣, 也不能在神面前服侍, 因为没有解决罪的问题, 所以头一个献上去的是赎罪祭。

第十四节说「公牛的皮、肉、粪都要用火烧在营外」，像这样的赎罪祭，我们读利未记就知道，祭牲的血要带到至圣所里弹在神的面前。但现在献这样一个祭的时候，血却没有带进至圣所，却是把血抹在坛上，然后整盆的血倒在坛那里。为什么不带进至圣所呢？这是明显的在那时根本没有一个人能进去至圣所，亚伦还没有接受大祭司的职分，虽然他已有了那个名称，但实际上却没有得到那职分，所以在那时根本没有人能到至圣所。这是在以色列中间会幕建成以后头一次献祭，因此那血只好完全倾在坛那里。

你们看见神的安排从来都是那么细致和完整的，自从这次赎罪祭牲献上以后，对亚伦来说，他的罪的问题在神面前过去了。对神与人的关系来说，那一个赎罪祭牲的流血就打开了进入至圣所的路。

燔祭站在人这方面来说，是人向神的奉献，不为自己留下一点点。站在神那方面来说，神收纳人所献的一切。我们注意，我们这个人虽然得救了，但神不能说这个人得救就完全被悦纳。我们看到那个事实，神悦纳我们这一个人，这是救恩里的一个事实，但是神悦纳我们整个的人，就必须我们这个人在神面前能脱离自己。一个人能脱离自己，献上自己，就不是在得救的那一刻完成的。得救是我们有资格来到神面前，而燔祭是自己被对付，对付到一个地步，整个自己被烧成灰，在坛上没有一点自己的存留，这样，神纔能完全的悦纳我们这一个人。因此我们看到，这燔祭，在人的这方面是寻求神的悦纳，在神的那一方面神能够悦纳我们这一个人。这是一个很简单的事，如果我们留意燔祭的意义，我们就懂得第二个祭是燔祭。

b. 宰杀公绵羊为燔祭--- 29:15-18 (利 8:18-21) “给神” 宰杀的步骤: 1). 接手 (29:15) ; 2). 宰杀 (29:16) ; 3). 洒血 (29:16) ; 4). 焚化 (29:18) 整只公绵羊都要焚烧在祭坛.

c. 宰杀公绵羊为承接圣职的举祭和摇祭(29:19-28; 利 8:22-29) 宰杀的步骤: 1). 接手 (29:19) ; 2). 宰杀 (29:20) ; 3). 抹血和洒血 (29:20-21) ; 4). 焚化 (29:25)

d. 抹血在亚伦和儿子的右耳垂(听神的话), 右手拇指(作神的工), 右脚指(走神的路). 使他们分别为圣.

抹血使坛洁净, 使坛成圣(29:36-37).

祭坛的火是不熄的(29:42)

素祭---献上三个无酵饼

e. 同享--- 祭肉的胸和腿(赏给亚伦和其他祭司; 唯平安祭可享且在会幕门口煮来吃与无酵饼同吃).

抹血的作用是什么呢？在耳朵上抹血，很显然是如以赛亚书上所说的，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有一个受教的耳朵，会听神的话的耳朵，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为我们事奉神是不能凭着我们自己，必须要听见神的话，而跟从神的话。我们的主就是这样显出祂是这么尊荣的大祭司。约翰福音五章里说，主是先听见父说主才说，主看见父作主才作。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纔能作。和「我凭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怎样听见就怎么审判。」这是一个受教者的耳朵和一个受教者的心。我们实在感谢赞美主，很多人都有耳朵，但他们的耳朵是不受教的，听是听见，却不受教。一个服事神的人必须要有一个受教的耳朵，是能接受教导的。当神说话的时候，他是能接受教导的。当神说话的时候，他能毫无保留的接过来。所以当亚伦和他儿子们接受圣职的时候，要把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这样便将他们的耳朵分别出来单听神的话。

我们晓得我们的耳朵是听见许许多多的声音的，但要作为一个服事神的人，他必须要学会单是听见神的声音。如果没有听见神的声音，人就没有办法服事，因为连服事的路都没有，人必须要听见神的声音，纔能看见服事的路。所以抹血在耳垂上，一面是说出受教，另一面是说出等候神。有一个受教的耳朵，也必须要等候在神面前。我们不知道神什么时候说话，但是我们知道神一定说话，神现在不说，可能下一秒便说；下一秒不说，可能下一个小时神就要说。因此，一个有受教的耳朵的人，他也必须是一个等候神的人，不等候神的，便没有办法听见神的话。因为当他要听神的话的时候，神没有说，当神说话的时候，他却并没有准备好要听。故此，等候神也是从用血抹耳垂而领会过来的。

不仅是抹耳垂，也抹手和脚的大拇指，手是作事的，脚是走路的。手的大拇指抹了，脚的大拇指也抹了，说明了手和脚都分别出来。手要作神所要作的工，脚只走神所定规的路，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当然，这个手和脚的抹血是在耳垂抹血以后，这样我们便可以看出当中的关系。人没有听见神的话，手就不能有动作，脚就不能有移动。我们感谢赞美主，我们的手能动，我们的脚会走，是因为我们先听见神的话。我们整个人的动作，是根据于神的话。这是亚伦和他的儿子承接圣职的时候，神给他们的功课，也是我们现在每一个都有祭司职分的神的儿女们所要学的功课。

抹血的动作做过了以后，就要「取点膏油和坛上的血弹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并他儿子和他儿子的衣服上，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廿九 21)。感谢赞美主，我们看见在过往的手续里，一直是朝着成圣的要求而有所动作，一层一层的作过来，一直作到现在，经过了弹膏油和弹血，他们便全然的成圣。我们记得在弹膏油以前已经有了受膏，我们也记得在此以前还有抹血的动作，但一直等到他们的耳朵、手、脚被分别出来归于神，也就是说整个人归于神，整个人被分别出来以后，在这个时候弹膏油和血，就完成了成圣的目的。

5. 承接圣职之礼为期七天(要穿圣衣七天)

- a. 七天之内住会幕门口(利 8:33-35)
- b. 七天内要在会幕门口享用祭肉
- c. 七天内每天宰祭牲献赎罪祭:36
- d. 七天内都要用膏油,用弹及抹使祭坛成圣(12,21,36),
- e. 每天早晚献一只羊羔
- f. 与素祭同献给神作燔祭(38-41).

这就职礼是天天一样地举行七天(表十分慎重与神圣);祭司的圣职，不是只在安息日，而是每天的事奉，早晚都要献燔祭。当祭司忠于神所吩咐的一切指示去行，神就与他们同在，与他们相会说话，人民也知道并认识神。

我们看到亚伦和他的儿子被要求在献祭的礼仪上不同于一般以色列人民，因为他们乃是从整个以色列人民中被分别出来归属耶和华上帝的。因此，他们身上有记号。他们的角色与民众不同，因为他们是在带领人民敬奉上帝的人。

同样的，今天的基督徒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看；如果基督徒的责任是在带领人来认识上帝，敬奉上帝，那么，基督徒就如同是祭司一般，是被分别为圣的，是属于上帝的，那就必须在各方面分别为圣出来，使自己洁净。如同亚伦和他的儿子必须先沐浴洁身一样，使自己与这个世俗有所不同，就像亚伦和他的儿子所穿的衣服一样，很明显可以看出来他们角色的突出。如果作为一个基督徒与世俗相同，那样，做为基督徒与不做基督徒又有甚么分别呢？使徒保罗说得好，他说：（罗马书十二：1—2）

看吧，使徒保罗也告诉我们，作为一个基督徒应该有不寻常之处，就是让我们的家庭生活、社会生活显现出不寻常的地方。这种不寻常基本上可以从价值观来建立。例如：我们是以圣经的教训作为我们生活的基础，而不是倚靠一般人所认定的物质收入多寡来衡量。我们是以上帝所赏赐给我们生命为喜悦，而不是以累积的财富多寡作为快乐的评价依据。我们可以从这里延伸很多这种作为基督徒与一般人不同的价值观念，也因为价值观念的不同，发展出来的生命观也就会不一样。

我们看到上帝拣选出亚伦和他的儿子为祭司，并且将他的家族成为永远的祭司族群，作为世代带领以色列人民敬奉上帝。这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也是一件很难得的事。虽然他们的子孙们后来有些人是背弃了上帝，但是，基本上我们可以看出当他们在从巴比伦回国后，透过信仰的反省，再次建立了回归到上帝面前的信仰告白。因此，我们看到上帝也很清楚地说要作他们的上帝，不再忘掉他们。

今天的基督徒应该有这样的认识：上帝从万民中拣选我们作为他们子民，为的就是要我们作为带领人来认识上帝的祭司，这应该是一件很荣耀的事，在我们生命中值得庆幸的大事。因此，我们应该珍惜这样的拣选，并且更重要的是把这样的拣选世代代流传到我们子孙身上去。让我们的家永远成为带领人来认识上帝救恩的家；让我们成为他人认识上帝的媒介，因为我们乃是上帝所分别为圣的子民，上帝永远是我们的上帝。

分别为圣的子民应该依照上帝的旨意行事。

我们看到摩西遵照上帝的指示，设立亚伦和他的儿子们为祭司时，用羊血抹在他们的耳朵、右手的大拇指、右脚的大拇指上，用来表明他们的一生，无论是说话、行事，以及举动都将依照上帝的旨意去说、去做、去行。他们一生一世只听从上帝的话，这是多么重要的信仰告白啊！

作为一个受过洗的基督徒也应该有这样的信仰告白才对；我们今天虽然没有再用这样的礼仪表明我们的心愿，但是别忘了，我们是用水滴在头上，这至少也表明了一件事：我们愿意一生一世，无论是心中所思、所念，或是言行、举止，都愿意遵照上帝的旨意去行！这应该做为我们受洗的信仰告白。如果我们的心中没有这样的念头，受洗对我们的信仰而言就没有甚么意义了。